

##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3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彭建中主持。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办理授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7月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1年，授信用途为资金营运周转。

上述授信由控股股东彭建中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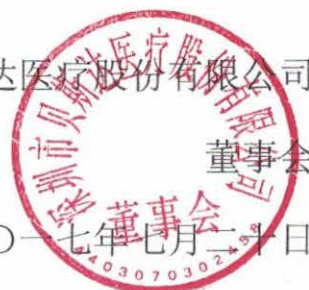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彭建中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